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

宝高新委监询字[2026]36号

苏州阿麦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因你单位在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上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询问。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委托人于2026年8月31日10时前到我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接受询问，并提供以下打“√”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

☒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期间的从业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

☒全体员工劳动合同书；

☒社会保险登记材料（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期间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凭证；

☒核实的拖欠劳动者闫俊平工资的工资表（加盖你单位公章）。

上述材料一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逾期未前往我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询问的，我单位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理（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谦 何燕妮 联系电话：0917-3780190

监察机构地址：高新区科创中心 A 座北侧一楼劳动监察办公室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人（签字）：

职 务：

送达方式： 送达

拒收事由：

送达地址：

送达人员：

见证人员：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存档。